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4/40*
28 Jan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
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3/57号决议
第13段提交的报告

* 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题为“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1993年3月9日第1993/57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图书馆不断地提供有关人权的资料,鼓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所有成员国、联系成员以及其他各方充分利用该组织的文件保存中心。委员会还鼓励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联合国开发机构与亚太经社会相互协调,在其活动中共同努力促进人权。它欢迎迄今为止就各项人权问题包括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和国家机构及安排在亚太地区举办的区域研讨会。它还欢迎该地区一些国家的政府有兴趣主办1993/1994年区域会议,继续讨论区域协商机制问题。为此,委员会请秘书长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正常预算下拨付资金,为该活动的实施提供便利;并鼓励该地区所有国家参照雅加达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人权问题研讨会主席在闭幕词中提到的各项方法和机制,进一步考虑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2. 委员会呼吁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所有国家的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提供的机会,参加它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下,为国家一级有关政府人员举办的国际人权标准适用和有关国际组织经验培训班。它还鼓励该地区所有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各项人权文书。委员会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与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国家尽可能广泛地磋商”,并请他“再次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执行本决议所获进展的报告”。

3. 本报告是根据第1993/57号决议所载要求提交的。关于该地区成员国批准人权文书状况的资料列于本报告附件。

一、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合作

4. 在1993年4月29日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的信件中,人权中心提到人权委员会第1993/57号决议,提请他注意该决议第3段。在该段中,人权委员会鼓励亚太经社会所有成员国、联系成员和其他各方充分利用该组织的文件保存中心。同时,还要求亚太经社会评估人权中心向其提供的人权文件的实用价值和利用情况,提出还希望收到哪些文件。截止1993年11月8日,尚未收到亚太经社会的任何答复。

5. 在1993年6月15日的书面照会中,人权中心向亚太经社会联系成员纽埃政府通报了第1993/57号决议。纽埃政府在1993年9月8日的信件中宣布,需要时,它愿意利用文件保存中心。

二、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联合国开发机构收到的资料

6. 人权中心在1993年5月14日的信件中向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联合国开发机构通报了人权委员会第1993/57号决议的有关段落,并请它们提供有关其活动的近期材料。截至1993年11月8日,尚未收到任何答复。

三、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国家的磋商

A.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国家以及联合国对执行人权委员会第1993/57号决议的意见

7. 在1993年5月14日的书面照会中,人权中心提请各国政府注意第1993/57号决议的有关段落,并请它们就执行该决议提出意见。截止1993年11月8日,仅收柬埔寨和中国的答复。

柬埔寨

8. 在1993年6月1日的答复中,柬埔寨波列·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陛下说,

作为柬埔寨最高国家委员会主席，他致力于与联合国组织和为此目的而建立的临时性柬埔寨协会密切合作，严格尊重人权。他还说，他未有任何行政和管理权力，对政府也未有支配权，柬埔寨正处于选举进程，在1993年8月将会组成新政府。

中 国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1993年7月23日的答复中指出，

“中国政府一贯支持并积极参与国际社会根据《联合国宪章》宗旨与原则开展的维护和促进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各项活动，推动各国、各地区在平等、相互尊重基础上开展的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在这一原则立场指导下，中国参与了联合国大会、人权委员会审议区域人权安排的活动，并参加了包括联合国人权委员会1993/57号决议在内的一系列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中国政府代表和人权专家参加了一九九三年一月在雅加达举行的亚太地区人权问题研讨会，并对会议作出积极贡献。”

10. 中国政府认为：

“ (a) 各地区人权活动机制并无固定模式。在开展人权问题国际合作、就尊重与保护人权作出区域安排时，应从本地区实际出发，而不宜盲目照搬其它地区的做法。亚太地区人口众多，幅员广阔，各国的历史、文化背景、社会制度、价值观念和经济发展水平各具特点，只有根据本地区的情况和各国人民的要求，采取因地制宜的适当措施，才能真正有助于提高亚太地区各国人民的人权享受水平。(b) 区域性人权机制的建立应充分尊重本地区各国的意愿，由各国政府通过协商决定。在这个过程中，施加外部压力或采取强加于人的做法，都只能产生消极的影响。(c) 区域性人权机制的建立必须经过长期和充分准备，循序渐进，不宜仓促行事。在亚太地区，各国可以继续相互尊重、完全平等的基础上加强彼此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并同区域外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进行接触，为开展区域性人权保护活动创造条件。”

东南亚国家联盟部长会议

11. 1993年7月23日至24日在新加坡举行的东盟国家部长会议结束时，东盟国家外交部长通过了一项联合声明。他们必须决定在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之后是否希

望发表一项单独宣言。部长会议联合宣言有三段涉及人权问题，特别是维也纳达成的国际共识。外交部长们同意，东盟应考虑建立适当的区域人权机制。如何建立，必须由高级官员会议决定，然后向定于1994年7月在曼谷举行的下届东盟国家部长会议报告。这项联合宣言是对人权委员会第1993/57号决议的反应，该决议第8段鼓励该地区所有国家参照雅加达研讨会提出的各种方法和机制，进一步考虑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B.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国家与联合国的联系

12. 联合国通过人权中心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国家建立和加强了在人权领域的联系和合作。在联合国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下进行的活动使这一合作关系得以发展。

柬埔寨

13. 1992年4月至1993年9月期间，人权中心与联合国驻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合作在柬埔寨实施了宣传方案。人权中心提供资金出版教育材料和制作视听教具，赠送背景文件和文献，安排将一些主要国际人权文书译成高棉文并广泛散发给柬埔寨人口。人权中心还为人权培训、教育和宣传活动方案以及联柬权力机构人权部计划向当地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各种形式支助捐助了资金。

14. 人权中心的一个代表团于1992年10月11日至17日访问了柬埔寨，以探讨加强中心与联柬权力机构合作的方式。代表团由一名独立专家和中心的一名工作人员组成。

15. 人权中心的一名代表参加了1992年12月在金边举行的柬埔寨国际人权研讨会。

16. 在1993年2月19日通过的题为“柬埔寨的人权情况”的第1993/6号决议中，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通过人权中心的业务活动等手段，确保联合国在联柬权力机构任期结束后继续在柬埔寨人权领域发挥作用。在同一决议中还请秘书长任命一名柬埔寨问题特别代表，以(a)保持与柬埔寨政府和人民的联系；(b)指导和协调联合国在柬埔寨人权方面的存在；(c)协助柬埔寨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

17. 根据该决议，人权中心于1993年10月1日在金边建立办事处，接替联柬权力机构人权部的职责。这是秘书长确保联柬权力机构任期结束后联合国继续在柬埔寨

寨人权领域开始活动的手段。负责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1993年10月5日致函柬埔寨国王政府第一总理诺罗敦·拉那列王子殿下和第二总理洪森阁下，向他们通报了第1993/6号决议的内容，并请求柬埔寨政府给予支持和合作，以便利于特别代表和人权中心执行任务。

18. 1993年10月23日，人权中心的一个代表团与诺罗敦·拉那列王子殿下会晤，向他转交了负责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的信。第一总理对委员会决议的内容表示完全同意。他欢迎人权中心在柬埔寨设立办事处，并向代表团保证柬埔寨国王政府支持人权中心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在柬埔寨的活动。

19. 根据委员会第1993/6号决议，人权中心在柬埔寨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a) 管理教育、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方案的执行，确保这些方案持续下去；(b) 应大选后建立的柬埔寨政府的要求，协助其履行它根据最近加入的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包括编写向有关监督委员会提交的报告；(c) 向柬埔寨诚信的人权团体提供支助；(d) 协助建立和/或加强促进及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e) 继续协助起草和执行立法，以促进和保护人权；(f) 继续协助培训司法人员。

20. 驻柬埔寨人权办事处自1993年10月1日成立以来，开展了以下活动：(a) 1993年11月4日为柬埔寨非政府组织成员和司法部代表共55人举办了关于最高法院组成的讲习会。人权中心的两名工作人员和前联柬权力机构特别检查官 O. 纳纳亚卡拉先生作为讲演者/技术顾问出席会议。讲习会的目的是提请人们注意适当时有必要通过立法手段设立和加强最高法院这一主要国家机构。为此，侧重注意最高法院的作用和职能。讲习会开始后，实际展示了最高法院审讯一项不服下级法院判决的上诉的情景。然后，讨论了行之有效的最高法院的权力和运行，以及下级司法机构面临的普遍问题。(b) 11月10日至11日应新建立的辩护人协会的请求，为其成员举办了一次讲习会，该协会在探监，为被捕、被拘留和等待审讯的人进行辩护方面遇到许多问题。主要问题之一是警察不遵守司法程序。讲习会期间，查明了辩护人面临的基本问题，提出了法律和规章建议，以便改进有效的司法并确保尊重人权。讲习会还就公正审判的各个方面提供了技术咨询。负责司法协助的两名工作人员作为讲演者/或技术顾问出席了会议。(c) 将《人权报告手册》译成高棉文；向柬埔寨人权协会转送了新版《人权：国际文书汇编》包括的20项新的人权文书。还需要指出的是，在国民大会内设立了由各党派的七名成员组成的人权委员会。人权中心向这一新的人权机构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

大韩民国

21. 根据第1993/57号决议, 人权中心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一些国家政府进行协商, 以确定哪一国家愿意主办1993/1994年区域研讨会, 以继续讨论该地区协商机制问题。大韩民国表示愿意主办定于1994年召开的这次讲习会, 并在考虑这一事宜。

C.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保护人权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22.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保护人权的非政府组织举行了一些有关人权议题的会议。人权中心或被邀请与会, 或参加会议的组织。

亚洲及太平洋人权会议

23. 反对各种形式的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以及布卡拉解放研究协会与其他团体一道, 于1992年6月22日至25日在日本大阪举办了关于受“发展”侵袭的人民和文化--在人权领域的反应--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人权会议, 人权中心出席了这次会议。

24. 会议主办人以前曾主动提议在大阪建立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信息中心。提议中心的发起人决定与该地区的专家和非政府组织协商, 这次会议便是这一协商进程的一部分。此外, 这次会议还打算协助非政府组织筹备世界土著人口国际年和世界人权会议。

25. 会议将使发起人查明该地区人权情况的趋势和模式, 为建议成立的中心规划未来的方向。会议还打算拟订一套反映非政府组织对该地区人权情况的看法的建议, 以提交世界人权会议。

26. 根据这些目标, 选择了会议的主题和分主题, 以便使用国际人权标准这些共同的尺度分析发展及发展对人权的影响。在“受‘发展’侵袭的人民和文化--人权方面的反应”这一主题下, 讨论了以下分主题: (a) 发展及其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影响; (b) 发展及其对经济权利的影响; (c) 发展及其对文化权利的影响; (d) 土著人口的权利; (e) 发展及其对民族国家主权的影响。

27. 来自本地区12个国家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的成员、学者、律师和活动分子。

关于亚洲、非洲、美洲和欧洲保护人权区域体系的会议

28. 这次会议是1993年9月3日至8日在法国斯特拉斯堡举行的，发起人是德国自由党政治基金会，但组织工作由其驻布鲁塞尔南北对话办事处与其在新加坡的区域办事处(由其选择亚洲参与者)合作承担。该基金在过去几年中一直致力于增强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现在则作出政策决定，将重点转向在亚洲创立一个人权机构的工作。

29. 基金会邀请了现有三个区域人权安排的专家和技术顾问，以及联合国、东盟秘书处和六个东盟国家(文莱达鲁萨兰、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的代表。还邀请了东盟观察员国家的亚洲代表。此外，亚洲与会者还有政府代表、议员和非政府人权组织的负责人。

30. 发起人强调，举行这次会议的目的是让亚洲人了解其他地区人权情况的进展，并相互交流该地区不同国家的问题。与会者就“人权的普遍性和文化的多样性——不同社会和文化背景下行使人权”这一大题目宣读了论文，然后讨论了各国的具体情况，侧重于该地区各国的法律制度和人权情况。其他发言主要分析现行区域制度(欧洲、中美洲和非洲制度)的运行，介绍该地区非政府组织、东盟秘书处、学术界和欧洲理事会一名文化问题专家的意见。

31. 与会者(不包括政府代表)就三项议题组成了研究组：(a) 挑战和问题；(b) 国家机构；(c) 区域机制。最后会议讨论了这些研究组的讨论结果，主席建议提出的所有更正均以书面形式送交德国自由党政治基金会驻新加坡的代表，由他完成文件，分发给所有与会者。

附 件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各国批准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状况 (截至1993年10月30日)

解释性说明

本附件将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各国批准国际人权文书的状况载列如下：

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3.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意议定书》
4.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5.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6.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7.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8. 《儿童权利公约》
9.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0.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11. 《已婚妇女国籍公约》
12.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3.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14. 《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
15.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

国 家	批 准 情 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阿富汗	x	x			x	x	x			x		x			
澳大利亚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巴林					x		x								
孟加拉国					x	x		x	x						
不丹								x	x						
文莱达鲁萨兰国															
柬埔寨	x	x			x	x	x	x	x			x	x	x	
中国					x	x	x	x	x			x	x	x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x	x					x	x							
印度尼西亚					x		x	x		x					
印度	x	x			x	x	x	x	x	x					
印度尼西亚								x	x	x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x	x			x	x	x						x	x	
伊拉克	x	x			x	x	x		x						
以色列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日本	x	x							x	x			x	x	
约旦	x	x			x	x	x	x	x	x	x	x	x		
基里巴斯								x							
科威特					x	x		x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x	x	x	x	x	x					
黎巴嫩	x	x			x		x	x		x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x	x	x	x	x						
马绍尔群岛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x							
蒙古	x	x	x		x	x	x	x	x	x					
缅甸								x	x						
瑙鲁								x							
尼泊尔	x	x	x		x	x	x	x	x	x		x			
新西兰	x	x a	x	x	x		x	x	x	x	x		x b	x	x
阿曼							x								
巴基斯坦					x	x	x	x		x					
巴布亚新几内亚					x		x	x		x			x	x	
菲律宾	x	x a	x		x	x	x	x	x	x		x	x	x	
卡塔尔					x	x									
大韩民国	x	x a	x		x		x	x	x	x			x	x	
萨摩亚									x				x		
沙特阿拉伯								x							
新加坡													x		
新加坡群岛	x				x					x					
斯里兰卡	x	x a			x	x	x	x	x			x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x	x			x	x	x	x							
泰国								x	x	x					
汤加					x		x								
图瓦卢													x	x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x	x									
瓦努阿图								x							
越南	x	x			x	x	x	x	x						
也门	x	x			x	x c	x	x	x	x		x	x c	x c	
缔约国数目	21	20	6	2	31	23	29	32	23	20	8	10	15	13	0

- a) 声明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1条承认人权委员会的权限。
 b) 声明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1条和第22条承认反对酷刑委员会的权限。
 c) 只有前也门共和国批准、加入、核可、通知或继承接受或肯定地签署。

xx xx xx xx xx